

109 學年度臺日友好城市兒童聯合畫展徵選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海外友好城市兒童聯合畫展，鼓勵學生閱讀世界名著。
- 二、透過本市與海外友好城市各自辦理徵選活動，互相選送優秀繪畫作品至對方城市展覽，以促進雙方城市兒童美術交流，發揮學生藝術潛能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合辦單位：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

參、徵選競賽活動

- 一、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展覽期間：八王子市預定民國 109 年 12 至 110 年 2 月於各公共設施展出，本市預定民國 110 年 3 月至 4 月。
- 三、參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及外僑學校 109 學年度四到九年級學生。
- 四、參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。
- 五、招募作品：
 - （一）各校繳交數量：不限，但每人限繳交 1 件作品，請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 - （二）選拔數量（擇優錄取）：國中、國小組優等及佳作分別錄取 15 件，每組錄取 30 件。
 - （三）繪畫主題：（擇一）
 - 1.書籍讀後心得：自由閱讀一本書籍後，將讀後受到感動及感想以畫作自由表現（請勿抄襲或臨摹）。
 - 2.畫我的城市：將自己心目中的高雄市用畫作自由表現。
 - （四）感想文：請摘要說明前開畫作表現的重點或理由，以中文撰寫約 50-60 字以內，非書寫圖書內容概要（感想文請書寫於報名表「表現重點或理由」欄位）。
 - （五）繪畫用紙：38cm x 54cm。
 - （六）媒材：素描、油畫、水彩、水墨、粉筆、蠟筆、色鉛筆、麥克筆、彩色筆、版畫等製作平面畫作素材，惟立體作品恕不收件。
- 六、作品送交及評審

- (一) 本徵選報名表(如附件1)請填妥浮貼於作品後，由各校於109年9月11日(星期五)前，彙整學生參展作品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承辦學校河濱國小學務處(807005 高雄市三民區市中一路339號)，並將全校作品報名表電子檔e-mail至河濱國小總務處蘇錦祥主任(電子信箱：sufish@webmail.xhpps.kh.edu.tw)。
- (二) 報名聯絡窗口：河濱國小蘇錦祥主任，電話：07-2211408 轉 731。
- (三) 作品請勿折疊、手捲或裝框，另建議可用美術用透明袋包裝，以避免作品相互摩擦。
- (四) 由教育局邀請兒童美術教育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工作，徵選結果預定於本年10月底前公布於教育局局網。
- (五) 報名截止後，未同時完成紙本及電子報名者、資料填寫缺漏者，經承辦人員通知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則取消評選資格。

七、獎勵

- (一) 各組優等作品由教育局頒發獎狀與獎品，畫作並代表本市送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參展交流。各組佳作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(二) 前揭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記嘉獎乙次，以有實際指導為原則，若指導多件得獎作品，最多記嘉獎2次。
- (三)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得予以從缺。

肆、附則

- 一、經報名即視為同意參賽作品及該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其他使用方式權利。
- 二、比賽作品均不退件。



109 學年度臺日友好城市兒童聯合畫展徵選競賽 報名表

作品名稱	(請自行命名)
圖書名稱	(以「畫我的城市」為題者，請統一填寫為「 <u>畫我的城市</u> 」)
學校名稱	(請填入學校全稱，國小組加填行政區)
參加組別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
年級	年級 班 (以 108 學年度為準)
姓名	
表現重點或理由 (約 50-60 字) ※請勿填寫故事概要	
指導教師	(以有實際指導為原則填寫，1 人為限，無可免填)

注意事項：

- 1.請閱讀圖書後或實際體會高雄市精彩後，用畫來表現印象深刻之處，禁止抄襲、臨摹或假借他人之手。
- 2.作品請自行命名，並在畫紙背面上浮貼本報名表。
- 3.除「指導教師」項為選填，其他為必填項目。